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頒獎：頒發本校 114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

(一)卓越講座教授：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教授

(二)特聘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教授、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鄭尹惠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教授、英語學系廖美玲教授、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主任游森期教授、美術學系魏炎順教授

二、投資管理小組專案報告：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效益（報告人：胡總務長豐榮）

肆、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3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9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17件，繼續列管2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本校已建置 AI 智慧學習平台「歐姆學園」並於 8 月份開放使用，期待本校課程皆可導入 AI 設計。本處已將申請帳號密碼相關資訊寄送各位師長，歡迎申請使用。申請課程使用歐姆學園教師，需完成本校教發中心、師培聯盟、智慧教育中心辦理之 6 個小時研習課程（AI 助教 3 小時、AI 家教 3 小時）。歐姆學園運行方式與直接詢問 ChatGPT 等 AI 模型直接獲取答案不同，其可採漸進引導方式進行，課程設計可藉由一問一答方式引導學生思考。相關問題，歡迎與智慧教育中心聯繫，由專人提供協助。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 一、恭賀本處楊佳政主任參加「2025 PPA 世界匹克球巡迴賽日本站」，榮獲雙打金牌及單打銀牌成績。
- 二、恭賀水上運動代表隊李如羿同學參加 2025 年 CMAS 蹼泳世界盃室內巡迴賽，榮獲 50 公尺屏氣潛泳、100 公尺水面蹼泳及 200 公尺水面蹼泳三項金牌。李如羿同學並榮獲臺中市 114 年度運動有功「傑出運動選手獎」，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往臺中市政府參加表揚典禮，本校與有榮焉。
- 三、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辦理校園安全事件演練彩排，並於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進行正式演練，地點為五權路消防通道口及求真樓，本演練包含高樓防墜演練，屆時將有消防雲梯車、救護車及警備車等車輛參與。請校內教職員生配合相關宣導措施無須驚慌，並避免行經求真樓前消防通道及注意自身安全，以利演練順利進行。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本中心補充之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已於會中提供，請各位代表參閱。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 25 名，系所開缺較少。為加強特殊教育宣導，增加師長對特殊教育學生瞭解，以強化各學系開缺意願，增加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本中心預計於本（114）年 12 月 16 日辦理本校首次特殊教育大專校院宣導，參加研習教師可取得研習時數，報名方式將於近期公告在學校網頁，敬請全校師長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 一、本校參加 THE 2026 大學影響力，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配合提供資

料，特別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進修推廣部、師陪處、國研處、主計室、圖書館、秘書室、計網中心、音樂系、美術系、語教系、幼教系、智慧教育中心、環境教育中心、原民中心、USR 中心。

二、Scopus 資料庫對本校大學排名很重要，需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請教師登入該資料庫進行作者個人檔案維護。另查詢 Scopus 資料庫發現，去年本校發表論文中與 SDGs 有關之論文僅佔半數左右，將影響本校排名，故請各位師長發表之論文，儘量與 SDGs 具有相關連。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4678 號函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三、前開教育部函示本校陳報修正學則第 12 條內容「與第 2 章『待遇』範圍不符，另有關公費生缺額遞補方式已定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得免重複訂定，請學校評估後另案再報」（涉及學則第 11 條、第 12 條）。另校務會議決議「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涉及學則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爰修正學則。

四、本次增修重點：

（一）依教育部函示本校陳報修正學則第 12 條請學校評估後再報，經會辦師培處提出以下修正：

1. 第 11 條：刪除並移列至第 18 條之 1；本條係規範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等，移列第 2 篇第 3 章「繳費、註冊及選課」新增第 18 條之 1，且依師資培育法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為「本校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
2. 第 12 條：刪除。

（二）校務會議決議針對「家長同意」評估其必要性，經查學則第 30 條、第 35 條及第 38 條均提及家長或監護人，經參考其他大學學則規

定（如附件），修正情形如下：

1. 第 30 條及第 35 條：係規定學生自動申請休學及退學應檢附家長同意文件，修正為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即未成年學生始須檢具家長同意書。
2. 第 38 條：係規定學生入學文件為假冒者開除學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經參考其他大學學則，仍維持原規定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入學當時多為未成年），不予修正。

五、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4678 號函、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大學休退學流程檢附家長同意書調查表」及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有關「青少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之規定，本校學則增加修正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教育部前開公函及修正後之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紙本資料已於會中提供予各代表。

決議：

- 一、學則第二章待遇後增加「(刪除)」字樣。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前經立法院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經總統公布，及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同時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聘約第 10 點第 5 項文字。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聘約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使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更具彈性，爰將現行條文規定之「每學年」修正為「每學期」，同時為更明確每學期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增訂「小數點後不列入計算，但計算後，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算」。(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

(二) 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時程及向所屬單位提出之規定更加明確，爰將現行規定「每年四月或十月」修正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提出。(修正條文草案第七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六條「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不列入計算），但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之文字修正為「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